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 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鑫科天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481-89-01-1845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集镇（埭头镇新安南路3号，详见附图1）		
地理坐标	（119度13分41.200秒，31度29分17.22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溧经开审备【2022】315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00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2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名称		设置理由
	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铬及其化合物，且厂界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区东区范围内。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违背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的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溧阳市埭		

头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年）》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详见附图 1。

1.2 规划年限

近期：2017—2020 年

远期：2021年—2025年。

1.3 空间结构

以商务、行政、中心公园为中心带，形成“两带三区”的布局结构。

“两带”：溧六路中心带、赵村河景观带。

“三区”：老镇中心区、新生活区、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新安南路 3 号），属于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4 产业定位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

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违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年）》中产业定位。

1.5.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m^3/km^2 \cdot d$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 ，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现状：工业集中区现状由埭头镇自来水厂供水，埭头镇自来水厂水源全部来自天目湖。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埭头镇自来水厂供水。

②雨水工程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2 米时采用两侧布置，30 米以下者在道路中心布置一根雨水管。

现状：工业集中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本项目所在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已建成，项目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业集中区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状：目前集中区东区、西区企业废水经收集后接管至集中区自行配套的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埭头污水厂。

埭头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8900m²，服务范围为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镇区（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15000m³/d，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15000m³/d，目前该公司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6939m³/d，一期采用倒置 AA-O 工艺，二期采用 AAA/O 工艺+深度处理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赵村河。污水厂技改环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已取得溧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见附件：常溧环审[2020]118 号），2021 年 11 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污水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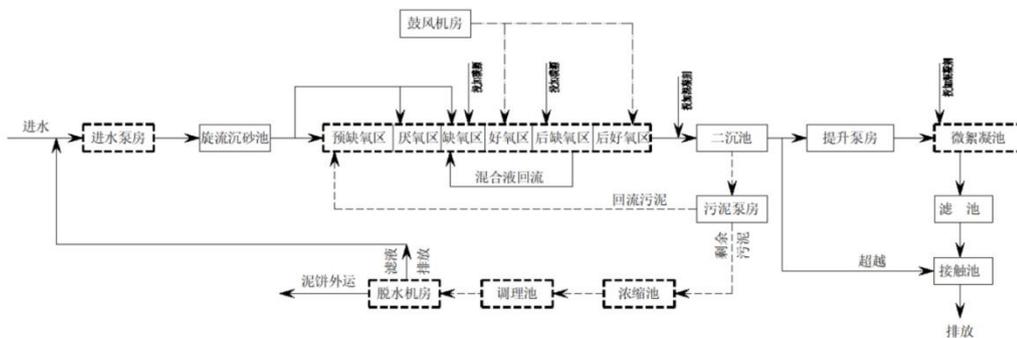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现状：通过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求。

2、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1 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属于规划产业定位中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行业，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以及能耗均满足清洁生产规划指标。符合文件要求。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在厂内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集中供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处置，水性漆挥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抛丸、喷砂粉尘、抛光拉丝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号文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总量平衡。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水性漆挥发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待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有机废气治理绩效档案；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在厂内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站、酸洗等涉重金属生产区域以及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区域以及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2.2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2 与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行业		相符性分析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在限批行业，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在厂内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液委外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本项目符合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属于限批类行业。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and 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喷砂粉尘，抛光、拉丝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手册》中相关要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经分析，本项目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园区清洁生产规划指标，满足文件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严格执行“三同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 号文中相关要求进行分析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发改委令第 49 号）	目录中“鼓励、限制类”均未涉及，“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亦不涉及。	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允许类；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办【2021】495 号）	名录中“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均未涉及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	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不涉及“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 96 便函[2021]903）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范围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	本项目距离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7.4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范围“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1.1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规划工业及仓储用地为 384.19 公顷，占规划用地面积的 61.9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新安南路西侧、大华路延伸段北侧，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供水：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m ³ /km ² ·d；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 2378m ³ /a，远小于区域供水能力
		供电：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160 万度/年，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82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检测数据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根据《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赵村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本项目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在厂内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液委外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溧阳市埭头镇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评价区域内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 ₃ 不达标。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及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3点位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评价指标均能达标。	见》、常环环评〔2021〕9号文中相关要求在溧阳市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在园区管控“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十六) 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贮存区等区域已按照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贮存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防渗防漏措施进行调整，能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49号），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办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文件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建设</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长江流域空间布局约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在厂内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液委外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废气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号文中相关要求在溧阳市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p>本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不属于石化等重点企业，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在厂内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液委外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赵村河。</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p>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 2738m ³ /a，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符合
<p>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埭头工业集中区，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埭头工业集中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p> <p>(2)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p> <p>(3)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p> <p>(4)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p> <p>(5)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p>	<p>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项目建成后水性漆在车间内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下包装桶封盖，减少挥发。水性漆挥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喷砂粉尘、抛光拉丝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管理要求。本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属于禁止引入类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常环环评〔2021〕9号文中相关要求平衡；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在厂内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液委外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厂，排放总量在污水厂批复总量内平衡；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未突破《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总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自建燃煤设施；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在厂内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液委外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水性漆在车间内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下包装桶封盖，减少挥发。水性漆挥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喷砂粉尘、抛光拉丝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管理要求。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内容均与企业核实并确认，做到真实、合理。</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氢氟酸、硝酸、丙烷。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	本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选址、布局、

	<p>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水性漆在车间内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下包装桶封盖，减少挥发。水性漆挥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喷砂粉尘、抛光拉丝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管理要求。项目不涉及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p>
5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6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p>	<p>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异形环制造扩建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所在的埭头镇工业园区为合规园区，且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4、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号）要求

表 1-9 与溧政办发[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8.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25 家企业、4 家钢结构企业和 21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4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2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8 家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35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31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水性漆在车间内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下包装桶封盖，减少挥发。	与文件要求相符
9.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	项目施工期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应在建设场地设置扬尘监控系统。	与文教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5、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关要求

表 1-10 项目建设与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文件中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本项目所用水性漆 VOCs 含量符合文件表 1-3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

(2)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水性漆，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织排放控制要求		容器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漆的包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与文件要求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水性漆为液态，日常贮存于原辅料仓库，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输送过程中，料桶全程密闭。	与文件要求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注塑、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挥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与文件要求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与文件要求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水性漆挥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	与文件要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0.0205kg/h $< 2\text{kg/h}$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性漆挥发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求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与文件要求相符	
(3)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关要求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总体要求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文件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水性漆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相符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项目批复后，生产前企业将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工作，申领排污许可。	相符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水性漆的包装容器均密封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全面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量，水性漆挥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3) 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表 1-13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详见表 1-11。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水性漆挥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相符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水性漆挥发废气通过密闭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表 1-14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		

(苏政办发〔2012〕221号)		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次扩建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冲洗废水经厂内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液作危废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排口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与文件 要求相 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7、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5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建设</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td> <td>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td> <td>本项目依托现有1间40m²危废贮存库,企业危废贮存库已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与文件 要求相 符</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1间40m ² 危废贮存库,企业危废贮存库已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	与文件 要求相 符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1间40m ² 危废贮存库,企业危废贮存库已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	与文件 要求相 符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 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 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 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 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 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 体收集装置。</p>	<p>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 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 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 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 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已设 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 防渗漏装置以及出气口。</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 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23]154号）</p>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 治，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 《标准》要求执行。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 换，各涉废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要 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更换。</p>	<p>项目建成后，项目危废贮存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进 行整改，并进行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更换。</p>	<p>与文件 要求相 符</p>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袋式除尘器等粉尘治理设施、“中和混凝沉淀+蒸发冷凝回用”等废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9、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广低 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所用涂料采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水性漆。水性漆在储存过程中密闭储存，使用过程在密闭的喷漆库内进行，可有效控制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逐步调整区域用能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的能源消费占比和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加快煤电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从源头协同推进污染控制和碳减排，降低碳排放强度，到 2025 年，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3%左右。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促进传统能源要素和新兴清洁能源要素的有机融合，深化专业化分工，形成制造与服务相互促进、多细分领域相互依存的清洁能源生态。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与文件要求相符。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2.施工作业环节：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围挡拼接处无缝隙，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围挡进行美化，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p> <p>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存放超过 48 小时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方、建筑垃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风速达到 5 级及以上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灰土拌和、摊铺整平、路面基层清理、沥青洒布、沥青混凝土摊铺。</p> <p>因大风、空气重污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p>	<p>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等临时堆场设置不低于 2.5m 围挡，并定时巡检，确保设施有效。建筑垃圾当天产生当天清运，清运时进行洒水抑尘。建筑垃圾清运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运输车辆。厂区内道路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区已进行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进行冲洗。施工期拟设置监控系统</p>

		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	与文件要求相符。
2		3.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流散物料，应当依法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沙石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防止材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路面清扫时，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 施工作业大门处应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箱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3		4.监测监控环节：在拌和站、预制场、施工便道主要出入口及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扬尘监测数据传输至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	

11、与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	五、开展重金属污染整治 各省（区、市）环保厅（局）依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号），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督促涉重金属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分行业指南，开展自行监测，包括对所属涉重金属尾矿库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依法向社会公开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项目涉重废水为冲洗废水，在厂内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液作危废处置，涉重废水零排放；项目涉重废气为下料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实现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后续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环固体〔2022〕17号）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本市相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定“批项目、核总量”实施细则。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原则上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行业，项目排放重金属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项目建设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p>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要求，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配合产业部门进一步排查全市涉重金属企业落后产能状况并依法推动全面淘汰。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允许类，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符合文件要求。</p>
		<p>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持续开展电镀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推进专业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含一类污染物废水输送管网采用明管或架空管，按照“应分必分，能分必分”的总体原则，落实含一类污染物废水的分质分流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要求。</p>	<p>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电镀行业，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在厂内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液作危废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符合文件要求。</p>
		<p>加强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p>	<p>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蒸发残液等危废含有重金属，经收集后全部存储于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做到防渗、防漏处理。符合文件要求。</p>
		<p>强化涉重金属污染应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依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应程序，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企业计划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厂区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符合文件要求。</p>
	<p>《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p>	<p>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不涉及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符合文件要求。</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入园进区”。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较多且布局分散的地区，应开展企业优化整合并引导其入园进区。</p>	<p>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工业园区已编制完成规划环评并取得批复，符合文件要求。</p>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p>	<p>落实“土十条”考核规定。严格汞污染控制，禁止新建采用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逐企组织落实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制定并实施用量强度减半方案。严格项目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严格环境执法，严查涉重金属行业“散乱污”现象，杜绝发生涉重金属环境污染事件。严格减排项目申报，如实上（填）报新、改、扩建</p>	<p>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用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项目涉重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在厂内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发残液作危废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项目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1#车间、2#车间、污水处理站已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企业和减排项目，发现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的，
将视同未完成减排目标。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
防渗防漏措施，不会造成重金属污染。符
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鑫科天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曾用名溧阳市天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开磷天健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材料详见附件 3），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安装冶金、矿山等重型机械产品；专用设备制造。（详见附件 3）。

企业于 2006 年 4 月取得“溧阳市天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项目”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发【2006】78 号。建成后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保护自主验收，由于市场原因，此生产线建成后未投入使用，待本项目建成后一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保护自主验收。于 2012 年 3 月企业申报化工设备制造扩建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取得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2】38 号，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进行“扩建化工设备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保护自主验收。目前企业扩建化工设备制造项目正常生产，年产不锈钢化工设备 200 台。

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拟投资 50000 万元在溧阳市埭头集镇建设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315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证（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备案（溧行审备【2022】315 号），并与江苏鑫科天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建筑面积 44961.61m²，年产 1500 台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第 70 条--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97.7m²喷砂车间，对 2#车间进行扩建，扩建位置位于 2#车间西侧，扩建面积 2426m²。项目对全厂布局进行调整，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备注
1	1#车间	1F	12m	4762.25m ²	依托原有车间，本次扩建利用 1#车间由

					北至南第一跨、第二跨、第三跨。
2	2#车间	1F	12m	8159.67m ²	依托原有车间，本次扩建利用2#车间由西至东第三跨、第四跨、第五跨进行建设。
				2426m ²	本次扩建新增
3	喷砂车间	2F	5m	97.7m ²	本次扩建新增喷砂车间，原有项目喷砂设备移至该车间内
4	办公楼	4F	12m	1228.41m ²	依托原有办公楼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两个污水接管口和两个雨水排放口。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台/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钢铁成套设备	非标	/	1500	1500	2160
	医疗成套设备	非标	/	1500	1500	2160
	不锈钢化工设备	非标	200	200	/	2160
	搪玻璃设备	非标	200	200	/	2160

表 2-3 喷涂规模统计表

涂料名称	涂料用量 (t/a)	一次上漆率 (%)	固分量 (%)	综合利用率 (%)	涂料密度 (g/cm ³)*	干膜总厚度 (μm)	涂装面积 (m ²)	喷涂工件量 (t)	
水性漆	转接部件	2.58	50	69.3	34.7	0.9	50	2.1 万	3000
	外框架部件	12.42	75	69.3	52.0	0.9	100	7.2 万	11000

注：涂料密度取水性漆晾干后密度，即水性漆内水分与 VOCs 完全挥发后的密度。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的重量约为 9.3 吨/台。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0m ² ，位于 2# 车间西侧	500m ² ，位于 2# 车间西侧	/	/
	成品区	500m ² ，位于 2# 车间西侧	500m ² ，位于 2# 车间西侧	/	/
	气体钢瓶存放处	/	10m ² ，位于 2# 车间北侧	10m ² ，位于 2# 车间北侧	/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 875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375m ³ /a,水压实验用水 500m ³ /a)	新鲜水 2379.5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1875m ³ /a, 水压实验用水 500m ³ /a, 酸洗补充用水 3m ³ /a, 水性漆调漆用水 1.5m ³ /a)	新鲜水 1504.5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1500m ³ /a, 酸洗用水补充水 3m ³ /a, 水性漆调漆用水 1.5m ³ /a)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总排水 480m ³ /a(生活污水 300m ³ /a,地面冲洗废水 180m ³ /a)	总排水 1680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1500m ³ /a, 地面冲洗废水 180m ³ /a)	总排水 1200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1200m ³ /a)	雨污分流, 依托市政雨水管网及排口	
		供电系统	140 万度/年	160 万度/年	20 万度/年	依托厂区现有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8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水性漆挥发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量 2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量 20000m ³ /h	/
			抛丸、喷砂粉尘	旋风+过滤式脉冲反吹除尘装置, 风量 12000m ³ /h	旋风+过滤式脉冲反吹除尘装置, 风量 12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TA001, 风量 12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TA001, 风量 12000m ³ /h	/
			抛光、拉丝粉尘	/	袋式除尘器 TA002, 风量 12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TA002, 风量 12000m ³ /h	/
			下料烟尘	/	2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废水处理设施	冲洗废水	/	“中和混凝沉淀+蒸发回用”系统, 1m ³ /d。	“中和混凝沉淀+蒸发回用”系统, 1m ³ /d。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	80m ²	80m ²	/	依托原有,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危废贮存库	10m ²	10m ²	/	依托原有,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土壤、地下水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h4>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h4> <p>项目定员: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建成后全厂共计员工 60 人</p>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270 天，年工作时长 2160h。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5.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包含 1#、2#车间、喷砂车间、探伤室、危废贮存库、办公楼等，其中办公楼位于厂区内东北侧，1#车间位于厂区内西北侧，2#车间位于厂区内南侧，喷砂车间位于 1#车间南侧。探伤室位于 2#车间西南侧，危废贮存库位于 2#车间东侧。

扩建同时对全厂布局进行调整，1#车间南北走向，共五跨，由北至南第一跨、第二跨为机加工区，第三跨为原料区及下料区，第四跨、第五跨为表面处理区，2#车间东西走向，本次扩建后共五跨，由东至西第一跨至第三跨为机加工区，第四跨包括成品装配区、抛光区气体钢瓶存放区，第五跨包括打磨区、抛丸区、喷漆房、防氧化处理区、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及水压试验区。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活动在 1#车间由北至南第一跨、第二跨、第三跨及 2#车间由西至东第三跨、第四跨、第五跨的区域内进行。

同时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内原有的办公室、危废贮存库及与污水排口等办公生产设施。

全厂布局重新调整后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2-1，附图 2-2。

5.2 周围环境状况

江苏鑫科天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新安南路 3 号），西侧为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及江苏乾昭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东侧为新安南路，北侧为达森布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226m 的埭头集镇。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详见附图 2。

6、生产工艺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编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仓储量 (t/a)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圆钢*	d30-500, 304 不锈钢 (镍 8-11%, 铬 18-20%, 其他元素为铁、碳、锰等)	/	1000	1000	捆装	100	国内汽运

建设内容		d30-500, 316L 不锈钢 (镍 10-14%, 铬 16-18%, 其他元素为铁、 碳、锰等)	/	1000	1000	捆装	100	
	2	钢板	D6-300, 普通碳素结构钢 (碳含量小 于 0.25%, 其余为铁)	333	8333	8000	捆装	400
	3	钢板	304 不锈钢 (镍 8-11%, 铬 18-20%, 其他元素为铁、碳、 锰等)	400	400	/	捆装	40
	4	型钢	普通碳素结构钢 (碳含量小 于 0.25%, 其余为铁)	/	6000	6000	捆装	200
	5	机电 产品	/	/	1000	1000	1t 箱装	100t
	6	标准 件	/	/	100	100	1t 箱装	10t
	7	电焊 焊丝	1.2mm, 碳钢	/	2.6	2.6	堆存	1t
	8	气保 焊条	5.0mm, 碳钢	/	43	43	堆存	5t
	9	不锈 钢焊 丝	1.2mm, 19.75%Cr, 9.6%Ni, 其余为铁。	/	0.4	0.4	堆存	0.4t
	10	不锈 钢焊 条	4.0mm, 19.00%Cr, 11.86%Ni, 其余为铁。	/	7	7	堆存	1t
	11	焊丝	4mm, 碳钢	10	10	/	堆存	2t
	12	焊条	4mm, 碳钢	6	6	/	堆存	1t
	13	瓷釉	主要成分为 SiO ₂ Al ₂ O ₃ K ₂ O,	50	50	/	20kg 袋 装	5t
	14	钢砂	Φ2.5mm	/	10	10	50kg 袋装	1t
	15	压缩 氧气	O ₂	350 瓶	5370 瓶	5220 瓶	11MPa/瓶	10 瓶
	16	压缩 二氧化 碳	CO ₂	60 瓶	1296 瓶	1236 瓶	15Kg/瓶	10 瓶
	17	液氧	O ₂	/	228 瓶	228 瓶	218kg/瓶	5 瓶
	18	液化 丙烷	/	/	60 瓶	60 瓶	26.8kg/瓶	2 瓶
	19	液化 丙烷	/	200 瓶	428 瓶	228 瓶	13.2kg/瓶	10 瓶
	20	切削 液	防腐剂、油品、乳化剂 1218、 AEO-3、苯并三氮唑、消泡	/	3	3	200L 桶装	0.5t

		剂					
21	润滑油	基础油, 抗磨添加剂		/	0.6	0.6	200L 桶装 0.2t
22	水性漆	水 30-45%, 醇酸树脂 16-25%, 颜填料 30-45%		/	15	15	20kg 桶装 3t
23	氩气	99.99%Ar		130 瓶	130 瓶	/	40L 气体钢瓶 20 瓶
24	酸洗钝化膏	硝酸 7-20%, 氢氟酸 5-15%, 增稠剂 10-30%, 缓蚀剂 0.5-5%		/	2	2	25kg 桶装 0.5
25	PAM	聚丙烯酰胺		/	1	1	20kg 袋装 0.1
26	氢氧化钠	75%NaOH		/	1	1	20kg 袋装 0.1
27	氢氧化钙	60%氢氧化钙		/	1	1	20kg 袋装 0.1

注：本项目选用满足国家标准《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GB/T20878-2007）》的 304 不锈钢、316L 不锈钢。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氧气 O ₂	7782-44-7	无色、无嗅、无味气体。氧能维持生命和助燃。在 21.1°C 和 101.3kPa 下气体相对密度(空气=1)1.105。沸点-182.96°C，凝固点-218.78°C。沸点下液体密度 1141kg/m ³ 。密度 1.326kg/m ³ (21.1°C, 101.3kPa)。临界温度 -118.57°C，临界压力 5043kPa，临界密度 436.1kg/m ³ 。三相点-218.79°C(0.1480kPa)。蒸发潜热 213kJ/kg；熔化潜热 13.86kJ/kg。	助燃	/
丙烷 C ₃ H ₈	74-98-6	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密度 0.564，沸点-43°C，熔点-188°C，闪点 -98°C。爆炸上限 9.5%，爆炸下限 2.1%。临界温度 96.8°C，临界压力 4.25MPa。引燃维度 450°C。	易燃，燃烧产物 CO ₂ 、H ₂ O。不完全燃烧产物：CO	LD ₅₀ : 5800mg/kg (大鼠经口)；20000mg/kg (兔经皮)
氩气 Ar ₂	7440-37-1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189.2°C；沸点：-185.9°C；相对密度（水=1）：1.40（-186°C）相对密度（空气=1）：1.66。	/	/
液氧	7782-44-7	天然色透明而易流动的液体，相对密度（水=1）：1.14（在沸点-183°C和常压）。	助燃，遇易燃物质，如矿物油、动植物油、棉花、羊毛等，会发生自燃，甚至发生爆炸	/
二氧化碳 CO ₂	123-38-9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气体，熔点-56.6°C（0.52MPa），沸点-78.6°C（升华），密度 1.977g/L。在水中溶解度 0.1449g/100g 水（25°C）	/	/

建设内容

切削液	/	防腐剂、油品、乳化剂 1218、AEO-3、苯并三氮唑、消泡剂、具体配比保密。闪点 220°C，蒸气压小于 0.013kpa，相对密度 0.85-0.88(水)，	爆炸上限 7.0	/
润滑油	/	淡黄色或琥珀色液体，凝固点 < -10°C，初沸点 > 290°C，闪点 220°C，密度 0.9kg/m ³ ，自燃温度 330 摄氏度。	1%- 10%(V)	LD ₅₀ : 2000mg/kg
水性漆	/	轻微氨味，黏着状水性漆。蒸气压 240hpa，相对密度 1.2-1.5 (水)，沸点 ≥ 100°C。	/	/
酸洗钝化膏	/	硝酸 7-20%，氢氟酸 5-15%，增稠剂 10-30%，缓蚀剂 0.5-5%。PH < 1，相对密度 1.2。常温下稳定，不产生挥发。	/	/
PAM	9003-05-8	无味、白色粒状。PH 值 5-8，分子量：1200 万。粘度 (1.0% SOL) 大于 950Pa·S，溶解性：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可燃，燃烧产物 CO ₂ 、H ₂ O、NO _x 。 不完全燃烧产物：CO	LD ₅₀ : 190 mg/kg(小鼠经口)
氢氧化钠	1310-73-2	无臭白色固体，熔点 318.4°C，沸点 1390°C，相对密度 2.13。	不燃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腹腔) 50mg (兔经皮)

(2) 主要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生产工艺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钢铁成套设备及医疗成套设备生产线	锯床	GY4240/50	/	5	5	下料
	自动割	GS-4000 II	/	2	2	
	线切割	DK7763A	/	2	2	
	线切割	DK7732	/	2	2	
	射吸式割炬	G01-100	/	5	5	
	普通电焊机	EX7-400D	/	8	8	焊接
	汽保焊机	NB-500E	/	12	12	
	喷砂房	12*6*6m	/	1	1	喷砂、抛丸
	抛丸机	8*7*6m	/	1	1	
	卧车	6150X1000	/	2	2	机加工
	摇臂钻床	3050	/	1	1	
	数控车床	6150*850	/	1	1	
	数控车床	6180*1500	/	2	2	
	数控车床	6150*1000	/	1	1	
	数控车床	6180*3000	/	2	2	
	数控车床	61125*3000	/	1	1	
	普通车床	CW6280*3000	/	3	3	
	普通车床	C6163*1500	/	1	1	
	普通车床	C6150*1500	/	1	1	
普通立式车床	C516	/	1	1		

	端面铣床	CL-6380 800*3200	/	1	1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	/	1	1	
	立式加工中心	SMV600	/	1	1	
	立式加工中心	VMC966	/	1	1	
	立式加工中心	VMC80	/	1	1	
	立式加工中心	1580	/	1	1	
	卧式加工中心	HUP80	/	2	2	
	卧式加工中心	HUP1250	/	1	1	
	卧车	6150*1.5 米	/	2	2	
	卧车	6180	/	1	1	
	摇臂钻	3050	/	2	2	
	摇臂钻	3080	/	1	1	
	龙门铣	25C-5/2500*6000mm	/	1	1	
	龙门铣	TX20 /2*6 米	/	1	1	
	镗床	TX 6113 C/2	/	1	1	
	镗床	6110	/	1	1	
	刨台镗床	TK6816	/	1	1	
	落地镗床	TP200	/	1	1	
	加工中心	1260	/	3	3	
	滚齿机	Y3180H	/	1	1	
	摇臂钻床	Z3050	/	1	1	
	角磨机	/	/	20	20	打磨
	全纤维电阻炉	RT3C-30-3	/	1	1	组装
	喷漆房	12*8*6m	/	1	1	喷漆
	拉丝机	/	/	2	2	抛光、拉丝

		酸洗区	9*6m				防氧化处理、水洗
		水枪	25L/min	/	1	1	水洗
原有项目生产线		等离子切割机	LGK-300IGBT	1	1	/	原有项目生产线
		摇臂钻床	Z3035B×13	1	1	/	
		铣边机	XB-9000	1	1	/	
		平口机	KERIN-300	1	1	/	
		数控切割机	GSD-4000II	1	1	/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CG1-30	1	1	/	
		卧式金属带锯床	GB4028-650	1	1	/	
		多功能弯卷机	FLW	1	1	/	
		机械式自动卷板机	FBM-ZD	1	1	/	
		三辊卷板机	/	1	1	/	
		万能水平可调式卷板机	WIISNG-40*2500	1	1	/	
		氩弧焊机	WSM400 IGBT	2	2	/	
		电焊机	/	13	13	/	
		喷砂房	/	1	1	/	
		LED 观片灯	HA-39W	1	1	/	
		黑白密度计	DY500	1	1	/	
		交流磁轭探伤仪	CJX-220E	1	1	/	
		超声波探伤仪	SK-201	1	1	/	
	X 射线探伤机	XXG II -3505	1	1	/		
	X 射线探伤机	XXG-3505	1	1	/		
	涂层测厚仪	MCT200	2	2	/		
	电火花检漏仪	SNJ-8	2	2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m³/h	/	1	1	处理水性漆挥发废气
		袋式除尘器	风量 12000m³/h	/	2	2	处理抛丸、喷砂粉尘、

						抛光、拉丝 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风量 800m ³ /h	4	10	6	处理焊接 烟尘、下料 烟尘
	中和混凝沉淀+蒸发冷 凝回用	处理量 1m ³ /d	/	1	1	处理冲洗 废水

7、物料平衡

(1)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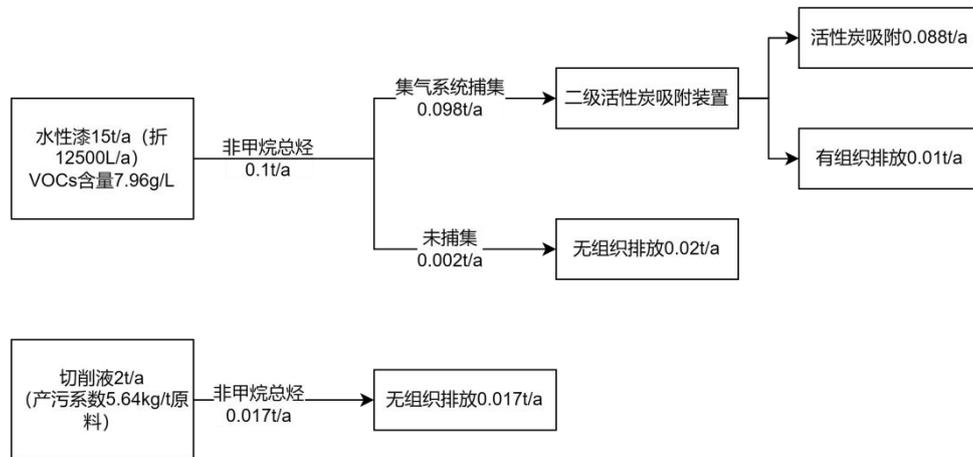


图 2-1 VOCs 平衡图

(3) 铬平衡、镍平衡

本项目圆钢中 304 不锈钢成分以 8%Ni, 18%Cr 计, 316L 不锈钢成分以 10%Ni, 16%Cr 计, 本项目不锈钢原料的种类成分及用量见下表:

表 2-8 不锈钢成分表

种类	用量 (t/a)	成分	铬含量 (t/a)	镍含量 (t/a)
不锈钢焊丝	0.4	19.75%Cr, 9.6%Ni, 其他元素为铁、碳、锰等。	0.079	0.0384
不锈钢焊条	7	19.00%Cr, 11.86%Ni, 其他元素为铁、碳、锰等。	1.33	0.8302

圆钢	304 不锈钢	1000	8%Ni, 18%Cr, 其他元素为铁、碳、锰等	180	80
	316L 不锈钢	1000	10%Ni, 16%Cr, 其他元素为铁、碳、锰等	160	100
合计		2007.4	/	341.409	180.8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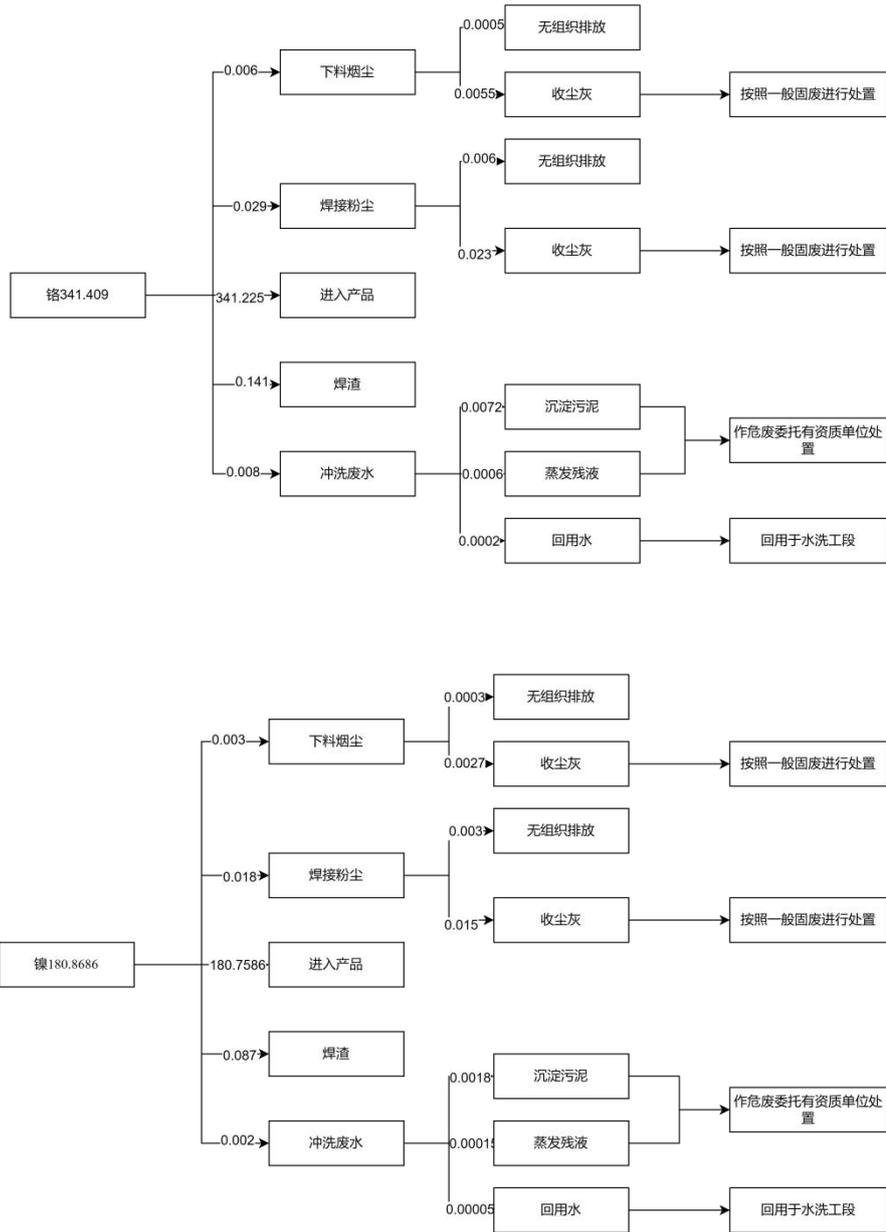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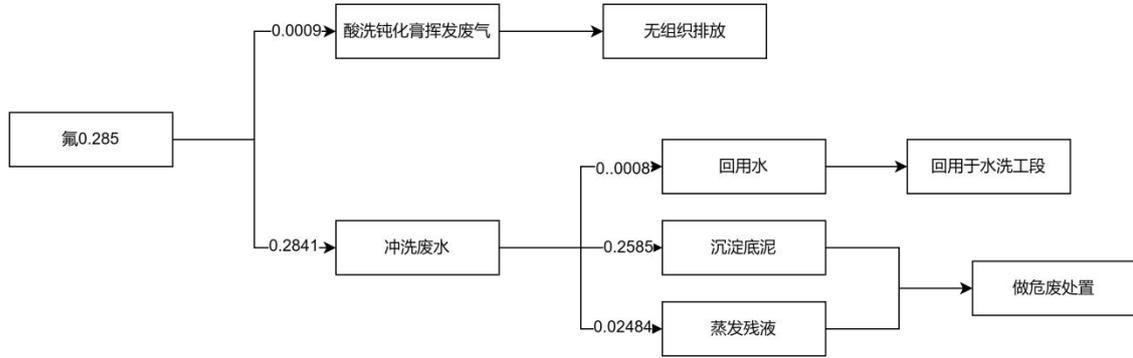


图 2-2 铬、镍平衡图 (t/a)

(4) 氟平衡

本项目酸洗钝化膏用量 2t/a，根据配比可知氢氟酸含量在 5-15%范围，本次评价以 15% 计，则氢氟酸的量为 0.3t/a，根据分子量进行折算，氟元素的量为 0.285t/a，本项目氟平衡详见下图：



2-3 氟平衡图 (t/a)

(5) 氮平衡

本项目酸洗钝化膏用量 2t/a，根据配比可知硝酸含量在 7-20%范围，本次评价以 20% 计，则硝酸的量为 0.4t/a，根据分子量进行折算，氮元素的量为 0.088，本项目氮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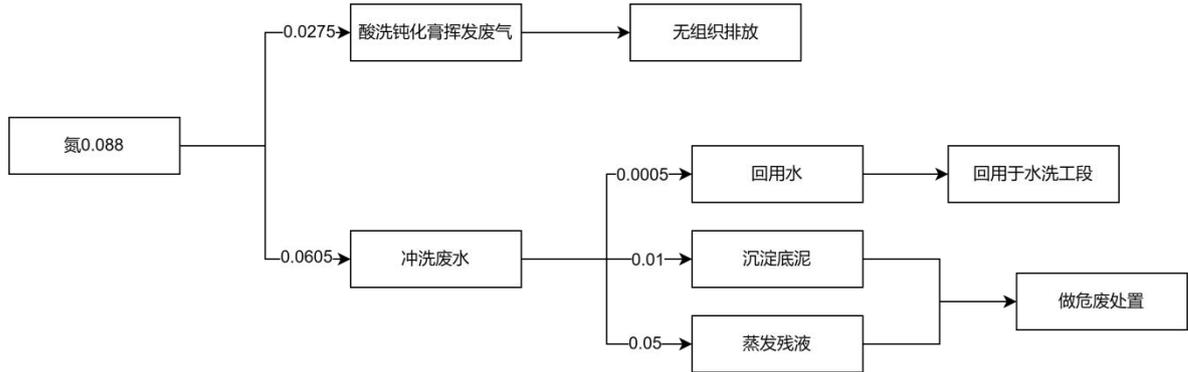


图 2-4 氮平衡图 (t/a)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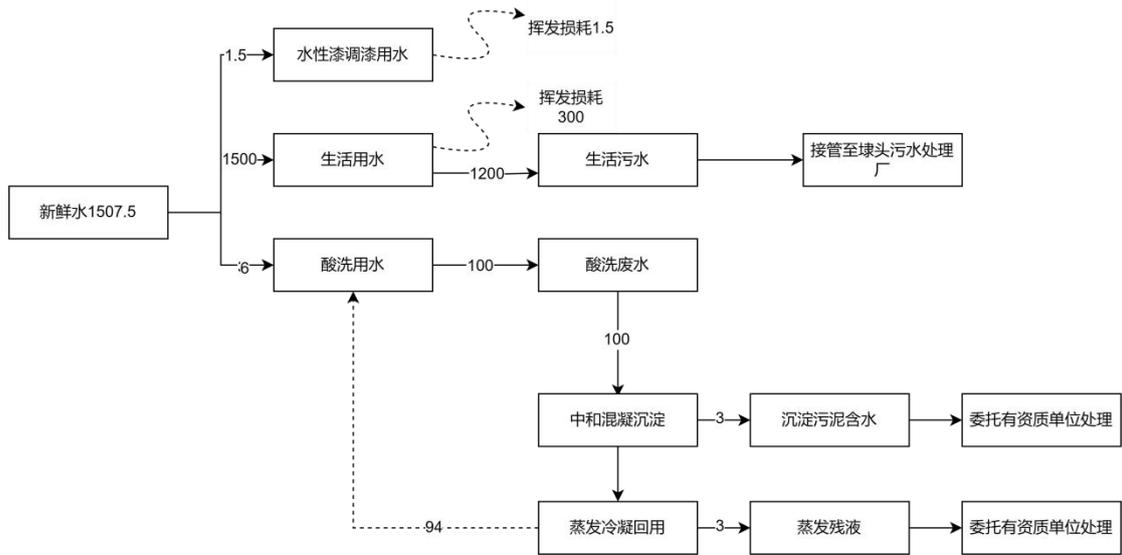


图 2-5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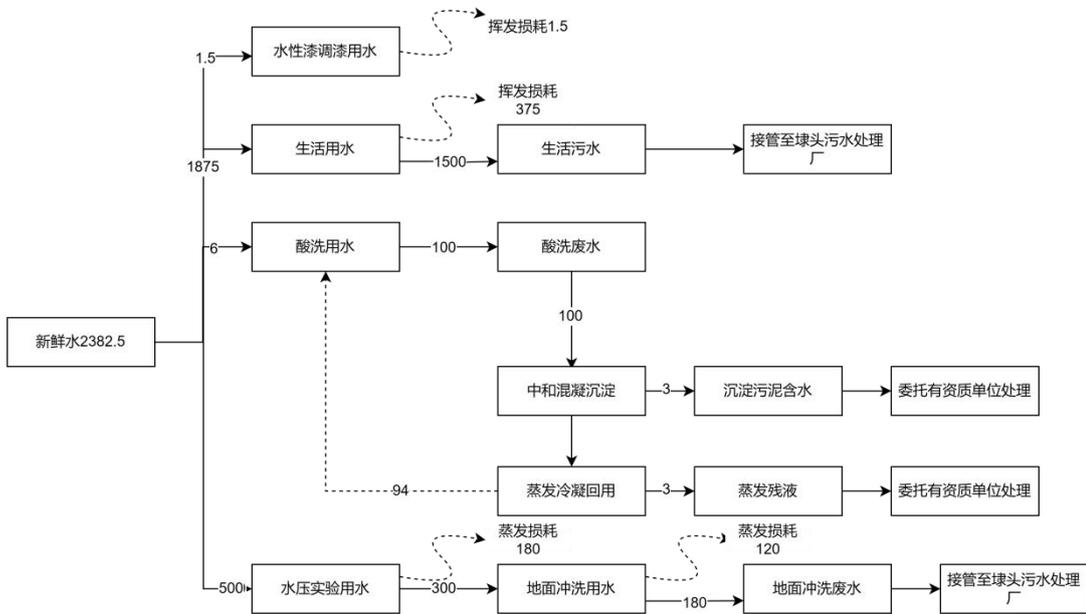


图 2-6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一、施工期

项目新增 2426m² 钢结构车间，97.7m² 喷砂车间，建筑工程建设的主要工序如下：

(1) 场地平整

将天然地面通过挖高填底的方式改造成工程所需的平面，使场地的自然标高达到设计要求的高度，建立必要的、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以及临时建筑等基础设施，包括挖方、填方等。

产污分析：

- 1)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2) 机械设备运行带动的扬尘、尾气；
- 3) 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
- 4) 废弃土方

(2)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为厂房建筑的施工，

产污分析：

- 1) 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
- 2) 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尾气；
- 3)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
- 4) 施工废水。

(3) 设备安装

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作。

产污分析：

- 1) 电动叉车等机械及设备噪声；
- 2) 少量固体废弃物。

二、营运期

- 钢铁成套设备及医疗成套设备生产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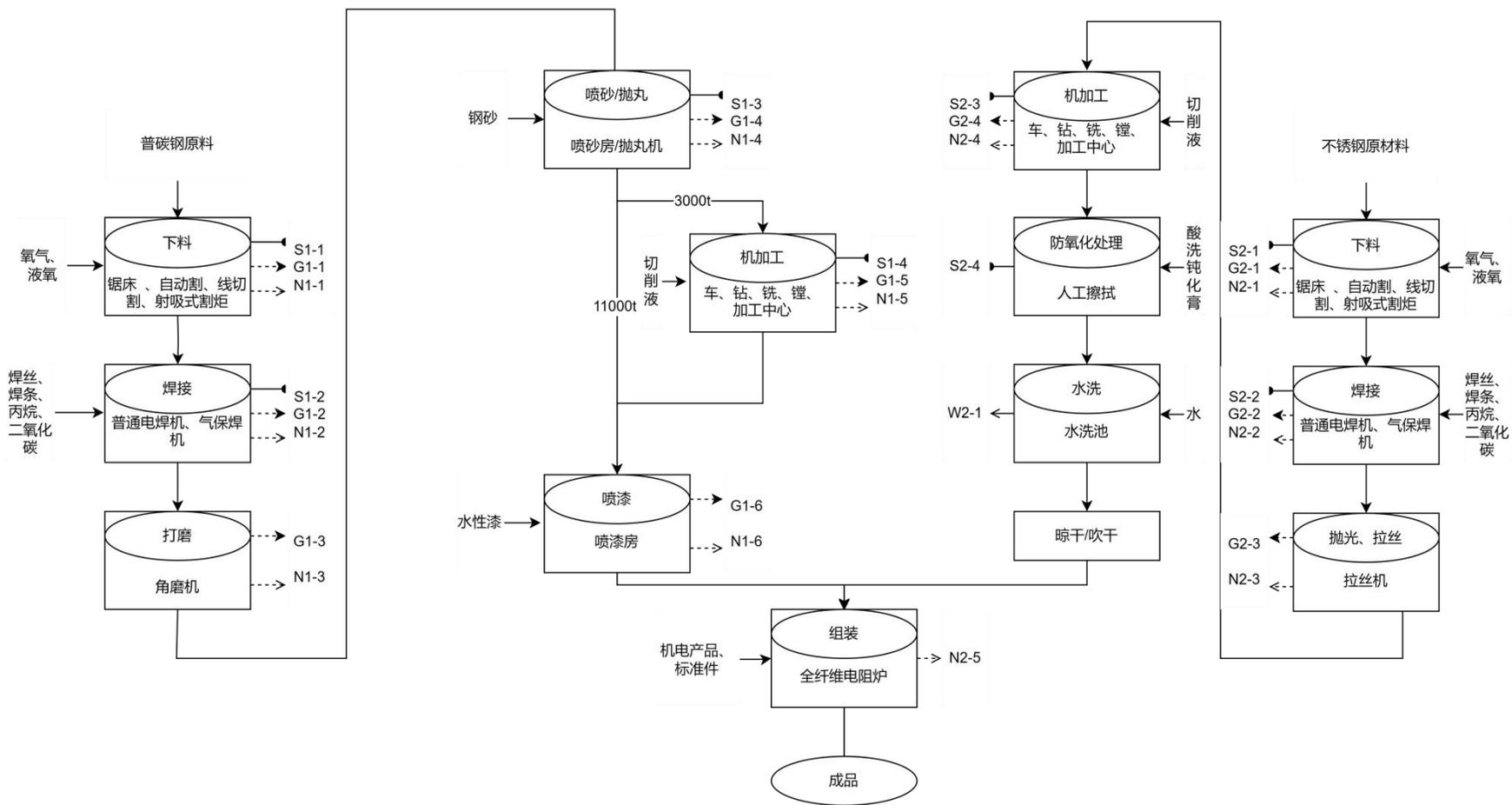


图 2-7 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 普碳钢原料加工工艺流程

(1) 下料：利用锯床、自动割、线切割、射吸式割炬等设备将外购原材料切割成后续工段所需形状。射吸式割炬气体切割的主要方式之一，主要作用机理为将丙烷与氧气以一定方式和比例混合后，在喷嘴处形成具有一定热量的预热火焰，并在预热火焰发的中心喷射切割氧进行气体切割，并将加热产生的金属熔融物吹落。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1，下料烟尘 G1-1，废边角料 S1-1。

(2) 焊接：以碳钢材质的焊丝、焊条作为焊接材料，采用气体保护焊机、普通电焊机进行焊接。气体保护焊机以二氧化碳作为保护介质，以丙烷作为热源，在焊接过程中，保护气体在电弧周围造成气体保护层，将电弧、熔池与空气隔开，防止有害气体的影响。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2，焊接烟尘 G1-2，焊渣 S1-2。

(3) 打磨：由工人使用手持式角磨机磨去焊接产生的不平整部分，使工件表面变得平整。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3，打磨粉尘 G1-3。

(4) 抛丸、喷砂：根据工件后续加工需求，分别使用抛丸机和喷砂房对工件进行处理，使其表面粗糙度满足后续加工需求。抛丸机的工作原理是由电动机带动叶轮旋转，靠离心力作用将钢砂抛向工件表面，使其获得一定粗糙度。喷砂房的作用机理为使用喷枪利用气力输送的方式将钢砂喷想工件表面，使其获得一定的粗糙度。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4，抛丸、喷砂粉尘 G1-4，废钢砂 S1-3。

(5) 机加工：约 3000t/a 的碳钢工件需进机加工。利用车床、钻床、镗床、铣床、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切削处理，使其满足后续加工需求。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项目使用配置好的成品切削液，无需进行稀释。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5，切削液挥发废气 G1-5，含油废屑 S1-4。

(6) 喷漆：水性漆在使用前在喷漆房内与水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调制。约 3000 吨的碳钢工件最终作为成品转接部件，经机加工处理后续进行一次喷漆处理。约 11000t/a 的碳钢工件最终作为成品的外框架，为提高防锈能力和美观需求，需进行二次喷漆处理。经机加工处理后喷漆的工件多为转接部件，进行一次喷漆，体积较小，一次上漆率为 50%，喷涂厚度 50 μm。须二次喷漆的外框架工件尺寸较大，一次上漆率 75%，单次喷涂厚度 50 μm，二次喷涂合计厚度 100 μm。每次喷涂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或吹干，干燥时间约 30 分钟/批次。喷枪定期进行清洗，清洗用水用于

水性漆调漆。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N1-6，水性漆挥发废气G1-6。

➤ 不锈钢原料加工工艺流程

(1) 下料：利用锯床、自动割、线切割、射吸式割炬等设备将外购原材料切割成后续工段所需形状。射吸式割炬气体切割的主要方式之一，主要作用机理为将丙烷与氧气以一定方式和比例混合后，在喷嘴处形成具有一定热量的预热火焰，并在预热火焰的中心喷射切割氧进行气体切割，并将加热产生的金属熔融物吹落。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1，切割粉尘 G2-1，废边角料 S2-1。

(2) 焊接：以不锈钢材质的焊丝、焊条作为焊接材料，采用气体保护焊机、普通电焊机进行焊接。气体保护焊机以二氧化碳作为保护介质，以丙烷作为热源，在焊接过程中，保护气体在电弧周围造成气体保护层，将电弧、熔池与空气隔开，防止有害气体的影响。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2，焊接烟尘 G2-2，焊渣 S2-2。

(3) 拉丝、抛光：根据产品要求，使用拉丝机对不锈钢工件进行拉丝及抛光处理，使工件表面变得美观。项目所用拉丝机可通过更换打磨轮型号的方式满足拉丝或抛光的处理需求。本项目拉丝工段于 2#车间南侧设置的 12*6*6m 的密闭空间内进行。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3，拉丝、抛光粉尘 G2-3。

(4) 机加工：利用车床、钻床、镗床、铣床、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切削处理，使其满足后续加工需求。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项目使用配置好的成品切削液，无需进行稀释。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4，切削液挥发废气 G2-4，含油废屑 S2-3。

(5) 防氧化处理：由人工使用刷子将酸洗钝化膏涂抹至不锈钢工件表面进行防氧化处理，涂抹后静置 30 分钟使其充分发生反应，目的是去除不锈钢在焊接、高温切割的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使工件银亮有光，并使处理后的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以铬为主要物质的氧化膜，从而提高工件的防腐性能。

产污分析：废刷子 S2-4，酸洗钝化膏挥发废气 G2-5。

(6) 水洗：将经过防氧化处理的工件放入于酸洗钝化区使用水枪进行冲洗，洗去工件上残留的酸洗钝化膏。水枪水量为 25L/min。冲洗废水通过酸洗钝化区周围明沟收集，通过管道输送至“中和混凝沉淀+蒸发冷凝回用”系统进行处理。

产污分析：冲洗废水 W2-1。

(7) 吹干、晾干：经水洗过后的工件进行自然风干或吹干，便于后续组装。

(8) 组装：将经过上述工艺流程的不锈钢工件及碳钢工件，使用全纤维电阻炉加热进行热组装。作用机理为将局部零件进行加热膨胀后进行组装，在冷却至室温的过程中工件进行收缩紧固。然后加以机电产品、标准件组装成成品入库待售。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N2-5。

➤ 环保工程产污分析

(1) 处理下料烟尘及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和处理抛丸、喷砂粉尘、抛光拉丝粉尘的袋式除尘器需定期对收尘灰进行清理，为保证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需定期对布袋进行更换。

产污分析：收尘灰S3-1，废布袋S3-2。

(2) 处理水性漆挥发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对填充的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避免影响活性炭吸附效率。

产污分析：废活性炭S3-3。

(3) 冲洗废水使用“中和混凝沉淀+蒸发冷凝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回用。处理会产生沉淀污泥蒸发残液。

产污分析：沉淀污泥 S3-6，蒸发残液 S3-7。

(4) 环保设施及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3-1。

➤ 公辅工程产污分析

(1) 设备每年进行一次检修更换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切削液长期使用会变浑浊导致污染工件，为保证加工质量，切削液每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切削液。

产污分析：废润滑油 S3-4、废切削液 S3-5。

➤ 储运工程产污分析

(1) 酸洗钝化膏、切削液、润滑油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桶；标准件、机电产品等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材。

产污分析：废包装桶 S3-8，废包材 S3-9。

表 2-8 项目生产工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工艺	生产设施	参数	主要产污因子
1#车间	下料	锯床、自动割、线切	/	噪声：设备噪声 N1-1；

		割、射吸式割炬		废气：下料烟尘 G1-1（产污因子：颗粒物）； 固废：废边角料 S1-1。
2#车间	焊接	气体保护焊机、普通电焊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1-2； 废气：焊接烟尘 G1-2（产污因子：颗粒物）； 固废：焊渣 S1-2。
	打磨	角磨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1-3； 废气：打磨粉尘 G1-3（产污因子：颗粒物）。
	抛丸、喷砂	抛丸机、喷砂房	喷砂房（12*6*6m） 抛丸机（8*7*6m）	噪声：设备噪声 N1-4。 废气：抛丸、喷砂粉尘 G1-4（产污因子：颗粒物）； 固废：废钢砂 S1-3。
	喷漆	喷漆房	喷漆厚度 50 μm，喷枪 口径 1.5mm，压力 0.5MPa	噪声：设备噪声 N1-5； 废气：水性漆挥发废气 G1-5（产污因子：非甲烷总烃）
1#车间、 2#车间	机加工	车床、钻床、铣床、 镗床、加工中心	/	噪声：设备噪声 N1-6； 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 G1-6（产污因子：非甲烷总烃）； 固废：含油废屑 S1-4。
1#车间	下料	锯床、自动割、线切割、 射吸式割炬	/	噪声：设备噪声 N2-1； 废气：下料烟尘 G2-1（产污因子：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固废：废边角料 S2-1。
2#车间	焊接	气体保护焊机、普通电焊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2-2； 废气：焊接烟尘 G2-2（产污因子：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固废：焊渣 S2-2。
	拉丝、抛光	拉丝机	拉丝车间（12*10*6m）	噪声：设备噪声 N2-3； 废气：拉丝、抛光粉尘 G2-3（产污因子：颗粒物）
1#车间、 2#车间	机加工	车床、钻床、铣床、 镗床、加工中心	/	噪声：设备噪声 N2-4； 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 G2-4（产污因子：非甲烷总烃）； 固废：含油废屑 S2-3
2#车间	抗氧化处理	/	反应时间 30 分钟	固废：废刷子 S2-4。 废气：酸洗钝化膏挥发废气 G2-5（产污因子：氟化物、NOx）
	水洗	/	水枪水量 25L/min	废水：冲洗废水 W2-1。
	组装	全纤维电阻炉	220°C~260°C	噪声：设备噪声 N2-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风量 12000m ³ /h	固废：收尘灰 S3-1，废布袋 S3-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风量 8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m ³ /h	固废：废活性炭 S3-3。
	废水处理	“中和混凝沉淀+蒸发冷凝回用”系统	水量 1m ³ /d	固废：沉淀污泥 S3-6, 蒸发残液 S3-7。
	设备运行	环保设备风机		噪声：设备噪声 N3-1.
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固废：废包装桶 S3-8, 废包材 S3-9.
公辅工程	设备维护	/	/	固废：废切削液 S3-4, 废润滑油 S3-5.

1、原有项目简介

江苏鑫科天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曾用名溧阳市天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开磷天健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新安南路3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化工设备，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项目。

原有项目中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项目项目已建成。由于市场因素暂未投入生产，根据企业规划建成后，在本项目对全厂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建成后一并进行验收后投入生产，不锈钢化工设备制造项目正常运营。现有职工人数1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2160小时。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汇总一览表

工程名称 (所处车间)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台/年)		审批手续			
		审批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批手续	验收审批手续
1#车间	搪玻璃设备	250	250	《溧阳市天健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项目》，2006年4月，通过审批，批文号：溧环发【2006】78号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登记回执：91320481703623001Q001W，有效期：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6日。	2021年6月，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1-078-L，风险级别：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
2#车间	不锈钢化工设备	200	200	《溧阳市天健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项目》，2006年4月，通过审批，批文号：溧环发【2006】78号			

原有项目探伤设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苏环辐证【00697】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公辅工程、主要设备及原辅料详见表 2-2~2-6。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 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项目生产线（已建成，暂未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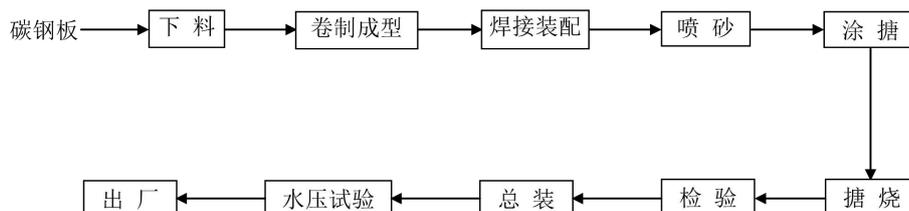


图 2-9 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将外购的碳钢板根据尺寸要求进行下料，再卷制成型，成型后进行焊接装配，再进行喷砂除锈，然后进行涂搪，涂搪后进行搪烧，烧制后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总装，然后采用液压试验进行试验，合格品即为成品出厂。

► 不锈钢化工设备制造生产线（正常生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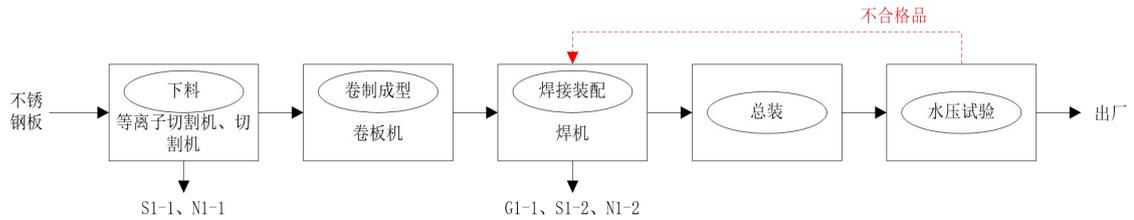


图 2-10 锈钢化工设备制造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不锈钢板根据尺寸要求进行下料，再卷制成型，成型后进行焊接装配，再进行总装，总装后进行采用水压试验进行试验，合格品即为成品出厂。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的焊接烟尘和喷砂粉尘产生。产生的喷砂粉尘使用 1 套旋风+过滤式脉冲反吹除尘器进行处理。二期项目废气主要下料烟尘及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可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世科（环）字第（438-2）号），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2021.08-24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高度	m	15			
2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3848			
3	大气压	kpa	100.56	100.59	100.63	
4	废气温度	℃	34	34	35	
5	废气含湿量	%	2.2	2.2	2.1	
6	废气流速	m/s	14.6	14.3	14.3	
7	废气留样	Nm ³ /h	17452	17516	17045	
8	测点动压	Pa	177	171	169	
9	测点静压	kPa	0.01	0.01	0.01	
10	低浓度颗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2.0

	颗粒物	标准限值		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4	0.034
		标准限值		1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8.23	颗粒物	μg/m ³	G1	85.8	87.0	88.9	105	厂界	0.5	达标
			G2	92.4	92.7	94.6				
			G3	98.1	100	100				
			G4	102	104	105				
2021.08.24	颗粒物	μg/m ³	G1	74.0	75.2	77.1	94.0	厂界	0.5	达标
			G2	80.6	84.6	82.7				
			G3	86.2	88.4	88.4				
			G4	91.8	94.0	94.0				

监测结果表明，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原有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水压实验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NH₃-N、TN 和 TP。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压试验用水经沉淀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地面冲洗，部分循环使用。地面冲洗废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世科（环）字第（438-2）号），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1 污水排口检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9.27				2021.09.28				
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08	110	102	112	108	113	106	450
	悬浮物	mg/L	34	33	33	32	33	34	32	34	400
	氨氮	mg/L	11.2	11.1	11.1	12.0	11.6	10.9	10.6	11.6	30
	总氮	mg/L	25.6	24.7	24.0	25.2	24.4	26.5	26.4	25.8	45
	总磷	mg/L	1.24	1.26	1.32	1.28	1.28	1.26	1.24	1.31	6
	石油类	mg/L	0.44	0.43	0.43	0.44	0.44	0.43	0.45	0.44	20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溧

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世科（环）字第（438-2）号），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8月 23日	项目东厂界	白天	57	6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白天	56	65	达标
2021年8月 24日	项目东厂界	白天	56	6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白天	55	65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钢料、焊丝焊条、废品和生活垃圾。废钢料、焊丝焊条、废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在厂区内设置 8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规范建设了10m²危废贮存库，地面已防渗防腐处理，四周设置截流沟及收集池，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内部、进出口设监控设施，与中控室联网等。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已建成。

危废贮存库具体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2-1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已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酸洗废液、废包装桶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酸洗废液、废包装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酸洗废	相符

	类贮存	液、废包装桶，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贮存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物质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版）中所列剧毒物质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完善危废信息公开栏的设置，危废贮存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更新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贮存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贮存库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已设置气体导出口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相符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相符

6、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生产区域位于1#车间、2#车间，液态原辅料均密闭桶装贮存于车间；危废贮存库内地面防腐、防渗并加设防渗托盘；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在密闭厂房内能有效避免暴雨天气，防止因包装破损、泄漏后因暴雨天气地面漫流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故原

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基本得当。

7、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以 2#车间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核实，该区域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8、原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320481-2021-078-L，风险级别为：一般-大气（Q₀）+一般-水（Q₀）。

原有项目根据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的性质，企业制定并执行了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雨水排口安装了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及时切断与外界的联系。

应急措施

①遇可燃原料燃烧后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

②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消防泵房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在第一时间关闭雨水闸阀；

③火势扑灭后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加强日常管理、配合巡检制度，可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有效、可行。

9、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703623001Q001W，有效期：2020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企业建立有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有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10、辐射安全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件编号：苏环辐证【00697】，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11、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现有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各 2 个，已按照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

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建立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按规定定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企业已定期对厂内职工开展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2、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1	0.1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6	0.06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480
		COD	0.0192
		SS	0.0048
		氨氮	0.0014
		TP	0.00014
	TN	0.005	0.005

* 注：（1）原有项目污水批复量折算为外排量。

13、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扩建对原有项目布局进行调整，新增 2523.7m² 车间。新增车间位置原本为空地，无遗留环境问题。

表 2-15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序号	原有项目情况及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搪玻璃设备生产线建成后由于市场原因未投产，未进行验收。	本次项目对原有项目平面布局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本次环评将对全厂进行分析，故待本项目建成后与本项目一并验收。。
2	2022 年未进行例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按照例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中标准限值，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及附录 A 中表 A.1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氟化物	24 小时平均	7	
	1 小时平均	2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镍及其化合物	1 小时平均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铬及其化合物*	1 小时平均	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无铬及其化合物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6 年）中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计算方法：

$$\ln C_m = 0.607 \ln C_{\text{生}} - 3.166 \quad (\text{无机化合物})$$

式中：C_m—为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mg/m³；C_生—生产车间容许浓度限值，mg/m³。

铬及其化合物的生产车间容许浓度限值参考《车间空气中镍及其无机化合物卫生标准》（GB16210-1996）中车间一次值最高容许浓度-1.0mg/m³。

经计算，铬及其化合物 C_m=0.042mg/m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9，同比上升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I级（优）的天数为80天，达到II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213天，达到III级（轻度污染）和IV级（中度污染）空气质量的天数分别为66天和6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达标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不达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随着《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引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3点位监测数据，为炼钢热轧项目地，位于项目区西侧4.2km处，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6日~1月12日。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m^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镍及其化合物	铬（六价）	氮氧化物
	采样日期						
G3 炼钢热轧项目地	2021.01.06	1:00	0.41	ND	ND	ND	0.022
		7:00	0.38	ND	ND	ND	0.025
		13:00	1.09	ND	ND	ND	0.024
		19:00	0.49	ND	ND	ND	0.023
	2021.01.07	1:00	0.53	ND	ND	ND	0.026
		7:00	0.5	ND	ND	ND	0.019
		13:00	0.5	ND	ND	ND	0.0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9:00	0.56	ND	ND	ND	0.021
	2021.01.08	1:00	0.26	ND	ND	ND	0.021
		7:00	0.27	ND	ND	ND	0.021
		13:00	0.58	ND	ND	ND	0.028
		19:00	0.74	ND	ND	ND	0.02
	2021.01.09	1:00	0.77	ND	ND	ND	0.023
		7:00	0.88	ND	ND	ND	0.025
		13:00	0.83	ND	ND	ND	0.019
		19:00	0.91	ND	ND	ND	0.022
	2021.01.10	1:00	0.58	ND	ND	ND	0.026
		7:00	0.57	ND	ND	ND	0.02
		13:00	0.5	ND	ND	ND	0.023
		19:00	0.49	ND	ND	ND	0.021
	2021.01.11	1:00	1.04	ND	ND	ND	0.029
		7:00	0.72	ND	ND	ND	0.02
		13:00	0.47	ND	ND	ND	0.025
		19:00	0.52	ND	ND	ND	0.024
	2021.01.12	1:00	0.31	ND	ND	ND	0.023
		7:00	0.42	ND	ND	ND	0.022
		13:00	0.39	ND	ND	ND	0.027
		19:00	0.38	ND	ND	ND	0.02

表 3-4 各因子监测结果汇总(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3	NMHC	小时值	2000	0.28~1.09	54.50	0	达标
	氟化物	小时值	20	ND	/	0	达标
		日均值	7	1.6E-4~3.4E-4	4.86	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50	0.018~0.032	12.80	0	达标
		日均值	100	0.020~0.029	29.00	0	达标
	镍*	小时值	30	ND	50	0	达标
	铬(六价)*	小时值	42	ND	/	/	/

监测结果表明,氮氧化物、氟化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以及周边水体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赵村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Ⅲ类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如下。

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赵村河，引用《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3月22日~3月24日的现状监测数据（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域无新增污染源），进行简要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项目	pH	DO	COD	悬浮物	氨氮	TP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41	5.17	12	24	0.56	0.14
	最大值	7.5	5.91	19	29	0.623	0.16
	平均值	7.47	5.57	15.33	26.33	0.596	0.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 常州河与赵村河交汇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26	5.14	13.00	19.00	0.854	0.16
	最大值	7.72	5.80	17.00	28.00	0.973	0.19
	平均值	7.47	5.44	15.00	24.00	0.927	0.17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0

III 类标准	6~9	≥5	≤20	≤30	≤1.0	≤0.2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赵村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另行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液体原辅料储存、转运、使用，危险废物暂存，废水处理等过程存在泄漏进而成为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贮存区等区域已按照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贮存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防渗防漏措施进行调整，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

	<p>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p>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江苏鑫科天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新安南路3号），东侧为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及江苏乾昭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西侧为新安南路，北侧为达森布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226m的埭头集镇。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建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66	264	埭头集镇	4000	二类	西北	226
	-362	241	北埂村	200	二类	东南	274
	-576	-10	西埂村	125	二类	南	417
	618	-282	大塔圩村	250	二类	东南	47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 1#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 (0,0)，见附图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标准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NO _x	0.12	
SO ₂	0.4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1.2 营运期

(1)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项目水性漆挥发废气、危废贮存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3 排气筒：项目抛丸、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排气筒：项目抛光、拉丝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9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m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DA003	颗粒物	15m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4	颗粒物	15m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少量未捕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切削液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下料烟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NO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3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铬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镍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	
氟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氟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2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水排放标准

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及污水厂厂排口执行标准同运营期，详见表 3-11。

2.2 运营期

项目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并结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制定相应的回用水水质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表面处理废水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回用水标准 mg/L
pH	6.5-9.0
COD	60
总磷	1
TN	10
氟化物	10

总铬	1.5
总镍	1.0
六价铬	0.5
TDS	1000
氨氮	10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COD、SS、氨氮、TN、TP 执行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制	单位
厂区总接管口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450	mg/L
			SS	400	
			氨氮	30	
			总氮	45	
			总磷	6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备注：*（）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其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中太湖地区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1 级 A 标准限值，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70	

3.2 营运期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23。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营运期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NO_x。；考核因子：镍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1	0.1	0.075		0	0.175	+0.075	0.075
	非甲烷总烃	/	/	0.010		0	0.010	+0.010	0.010
	VOCs*	/	/	0.010		0	0.010	+0.010	0.01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6	0.06	0.562		0	0.622	+0.562	0.562
	非甲烷总烃	/	/	0.022		0	0.022	+0.022	0.022
	铬及其化合物	/	/	0.0065		0	0.0065	+0.0065	0.0065
	镍及其化合物	/	/	0.0033		0	0.0033	+0.0033	0.0033
	VOCs*	/	/	0.022		0	0.022	+0.022	0.022
	氟化物	/	/	0.001		0	0.001	+0.001	0.001
	NO _x	/	/	0.058		0	0.058	+0.058	0.058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500	480	1200	1200	0	1700	+1200	1200
	COD	0.02	0.0192	0.54	0.048	0	0.068	+0.048	0.048
	SS	0.005	0.0048	0.48	0.012	0	0.017	+0.012	0.012
	氨氮	0.0015	0.0014	0.036	0.0036	0	0.0051	+0.0036	0.0036
	TP	0.00015	0.00014	0.0072	0.00036	0	0.00051	+0.00036	0.00036
	TN	0.005	0.005	0.054	0.012	0	0.017	+0.012	0.012

*原有项目污水批复量折算为外排量。VOCs=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途径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向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VOCs、颗粒物、NO_x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中相关要求平衡，VOCs、颗粒物、NO_x 在溧阳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于建设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1) 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及《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依托厂内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

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项目西侧靠近河道部分应重点设置河道，避免扬尘影响。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
5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6	降尘措施	<p>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p> <p>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p> <p>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p> <p>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p>
---	------	---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立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和粪便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厂处理，尾水执行埭头污水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320mg/L、SS 280mg/L、NH₃-N 35mg/L、TP 5.5mg/L。本项目新建车间爱预计建设时间 15 天，施工期以施工人员平均按 5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m³/d，施工期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60m³。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根据《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中表 3.1.3 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施工废水均在厂内回用于施工降尘，不外排。降尘用水挥发损耗。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治理及防护：

(1)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满足《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施工噪声的管控要求。

(3)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地。

(4)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1#车间	下料（碳钢工件）	锯床、自动割、线切割、射吸式割炬	G1-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下料（不锈钢工件）	锯床、自动割、线切割、射吸式割炬	G2-1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2#车间	焊接（碳钢工件）	气体保护焊机、普通电焊机	G1-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打磨	角磨机	G1-3	颗粒物	定性分析
	抛丸、喷砂	抛丸机、喷砂房	G1-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喷漆	喷漆房	G1-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焊接（不锈钢工件）	气体保护焊机、普通电焊机	G2-2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拉丝、抛光	拉丝机	G2-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酸洗	酸洗钝化区	G2-5	氟化物、NOx	产污系数法
1#车间、2#车间	机加工（碳钢工件）	车床、钻床、铣床、镗床、加工中心	G2-4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机加工（不锈钢工件）	车床、钻床、铣床、镗床、加工中心	G1-6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1.2 废气治理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水性漆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	密闭收集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90%	是	15m 高排气筒 DA002（间歇排放，2160h）	一般排放口	119.523779， 31.488945
抛丸、喷砂粉尘	颗粒物	10.95	密闭收集	98%	袋式除尘器 TA002	99.5%	是	15m 高排气筒 DA003（间歇排放，2160h）	一般排放口	119.523822， 31.488318
下料烟尘	颗粒物	0.281	集气罩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无组织排放	/	/
	镍及其化合物	0.003	集气罩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无组织排放	/	/
	铬及其化合物	0.007	集气罩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无组织排放	/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058	集气罩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无组织排放	/	/
	铬及其化合物	0.029	集气罩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无组织排放	/	/
	镍及其化合物	0.018	集气罩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无组织排放	/	/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7	/	/	/	/	/	无组织排放	/	/
抛光、拉丝粉尘	颗粒物	4.38	密闭收集	98%	袋式除尘器 TA003	99.5%	是	15m 高排气筒 DA004（间歇排放，2160h）	一般排放口	119.523462， 31.489083
酸洗钝化膏挥发废气	氟化物	0.001	/	/	/	/	/	无组织排放	/	/
	NOx	0.058	/	/	/	/	/	无组织排放	/	/

1.3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15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2	15	0.8	25	非甲烷总烃	20000	2.2	0.044	0.095	0.231	0.005	0.010	50	2.0
DA003	15	0.6	25	颗粒物	12000	415.12	4.981	10.76	2.083	0.025	0.054	20	1
DA004	15	0.6	25	颗粒物	12000	165.55	1.986	4.29	0.835	0.010	0.021	20	1

表 4-16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1#车间	下料烟尘	颗粒物	0.130	0.281	0.130	0.053	47	100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01	0.003	0.0001	0.0003			
		铬及其化合物	0.003	0.006	0.0002	0.0005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7	0.003	0.007			
	合计	颗粒物	0.130	0.281	0.130	0.053			
		镍及其化合物	0.001	0.003	0.0001	0.0003			
		铬及其化合物	0.003	0.006	0.0002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7	0.003	0.007			
2#车间	水性漆挥发废气 (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5	0.002	0.005	115	80	10
	抛丸、喷砂粉尘 (未捕集)	颗粒物	0.101	0.22	0.101	0.22			
	抛光、拉丝粉尘(未 捕集)	颗粒物	0.041	0.088	0.041	0.088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490	1.058	0.093	0.201			
		铬及其化合物	0.01	0.029	0.003	0.0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镍及其化合物	0.008	0.018	0.002	0.003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0.01	0.005	0.01			
		酸洗钝化膏挥发废气	氟化物	0.0004	0.001	0.0004	0.001			
			NOx	0.027	0.058	0.027	0.058			
		合计	颗粒物	0.628	1.336	0.236	0.509			
			铬及其化合物	0.01	0.029	0.003	0.006			
			镍及其化合物	0.008	0.018	0.002	0.003			
			非甲烷总烃	0.007	0.015	0.007	0.015			
			氟化物	0.0004	0.001	0.0004	0.001			
			NOx	0.027	0.058	0.027	0.058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结合项目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过滤介质过滤效率下降、未及时清灰等情况，导致环保设施无法达到设计效率；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2 次。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按照班次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包括正常工况及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记录起止时刻；活性炭或布袋及时更换，确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企业对对废气处理设施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定期维护。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设施	排气 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20000	非甲烷总烃	1.155	0.023	50	2.0	达标
DA003	袋式除尘器 TA002	1200 0	颗粒物	207.56	2.491	20	1	超标
DA004	袋式除尘器 TA003	1200 0	颗粒物	182.78	0.993	20	1	超标

1.5 废气达标分析

1.5.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0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2	非甲烷 总烃	0.25	0.003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39-2022)表 1 限 值	50	2.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231	0.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20	1	
DA004	颗粒物	4.167	0.05				

1.5.2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型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NO_x 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NO_x 最大落地浓度小于标准限值,故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NO_x 浓度符合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次扩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2#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结合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2#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1.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属于埭头工业园区东区范围内。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评价指标均能达标, 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NO_x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经济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相关管理要求，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经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详见大气专题。

2、废水

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

2.1.1 源强核算方法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水洗	/	冲洗废水	W2-1	pH、COD、SS、氟化物、总氮、总镍、总铬、六价铬、氨氮、TDS	回用	类比法

2.1.2 源强核算环节

用水

生活用水：结合当地情况，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算。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00m³/a。

冲洗用水：工件经防氧化处理后，于酸洗钝化区使用水枪对工件进行冲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吨工件需冲洗 2min，水枪流量 25L/min，不锈钢工件用量 2000t/a，则酸洗钝化膏冲洗用水为 100m³/a。产生废水通过“中和混凝沉淀+蒸发冷凝回用”系统回用于冲洗。回用效率约为 97%。则需补充用水 3m³/a。

水性漆调漆用水：本项目水性漆与水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调制使用，水性漆用量 15t/a，则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漆用水 1.5t/a，在晾干/吹干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

排水

生活污水：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 450mg/L，SS ≤ 400mg/L，氨氮 ≤ 30mg/L，TN ≤ 45mg/L，TP ≤ 6mg/L。

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约为 1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3~4、COD2000mg/L、SS500mg/L、氟化物 2990mg/L、总氮 2750mg/L、总镍 20mg/L、总铬 80mg/L、六价铬 4mg/L。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200	/	/	接入埭头污水处理 厂
	COD	450	0.54			
	SS	400	0.48			
	氨氮	30	0.036			
	TN	45	0.054			
	TP	6	0.0072			
冲洗废水	水量	/	100	中和混凝沉淀+ 蒸发冷凝回用	是	回用于水洗工 序
	COD	500	0.05			
	SS	500	0.05			
	氟化物	2990	0.299			
	TN	2750	0.275			
	总镍	20	0.002			
	总铬	80	0.008			
	六价铬	4	0.0004			
	氨氮	120	0.012			
	TDS	400	0.004			

2.2 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冲洗废水采用“中和混凝沉淀+蒸发冷凝回流”装置进行处理回用。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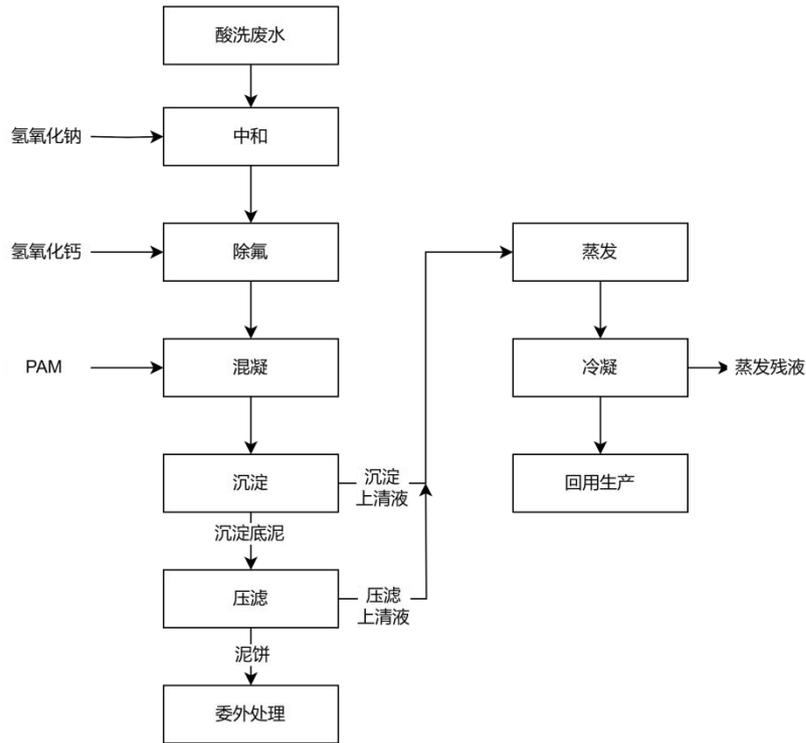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工艺说明：

中和：项目冲洗废水 pH 值在 3~4 的范围，收集后先投加氢氧化钠进行中和，中和后废水 pH 值在 6.5~8.5 区间。在 pH 升高的过程中，铬和镍的氢氧化物随着 pH 值的升高而析出沉淀。

除氟：为去除废水中含有的氟化物，向废水中投加氢氧化钙，在水中形成等胶体粒子，同时过量的氢氧化钙会使废水的 pH 值升高，铬和镍的氢氧化物随着 pH 值的升高进一步析出沉淀。

混凝沉淀：向废水中投加混凝剂 PAM，使水中胶体粒子及悬浮物形成沉淀。沉淀污泥经压滤后委外处置。

三效蒸发冷凝：沉淀过程和压滤过程的上清液通入三效蒸发冷凝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三效蒸发将几个蒸发器串联运行的蒸发操作，使蒸汽热能得到多次利用，从而提高热能的利用率，多用于水溶液的处理。在三效蒸发操作的流程中，第一个蒸发器（称为第一效）以生蒸汽作为加热蒸汽，其余的蒸发器（称为第二效、第三效）均以其前一效的二次蒸汽作为加热蒸汽，从而可大幅度减少生蒸汽的用量。废水蒸发冷凝后回用于水洗工序。蒸发残液作危废委外处置。

表 4-8 进出水水质参数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指标	pH	COD	SS	氟化物	TN	总镍	总铬	六价铬	氨氮	TDS
冲洗	进水水质	3~4	500	500	2990	2750	20	80	4	120	400
	中 进水	3~4	500	500	1990	2750	16	64	4	120	400

废 水	和	出水	6.5~7.5	500	500	2990	2750	16	64	4	120	400	
		去除率%	-	/	/	/	/	/	20	20	/	/	/
	除 氟	进水	6.5~7.5	500	500	2990	2750	16	64	4	120	600	
		出水	7.5~8.5	400	400	299	2475	4	16	3	100	600	
		去除率%	-	20	20	90	10	75	75	25	16.7	/	
	混 凝 沉 淀	进水	7.5~8.5	400	400	299	2475	4	16	3	100	800	
		出水	7.5~8.5	80	80	269	2300	2	8	2	100	800	
		去除率%	-	80	80	10	7	50	50	33	/	/	
	三 效 蒸 发 冷 凝	进水	7.5~8.5	80	80	269	2300	2	8	2	80	800	
		出水	6.5~7.5	20	5	8	23	0.5	1	0.2	8	100	
		去除率%	-	75	93.8	97	99	75	87.5	90	90	87.5	
	总去除效率			-	96%	99%	99.7%	99.1%	97.5%	98.8%	87.5%	93.3%	75%
	出水水质			6.5~7.5	50	5	8	23	0.5	1	0.2	8	100
回用标准			6.5~9	60	30	10	/	1.0	1.5	0.5	10	1000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总投资约 50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药剂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类比国内同行，则总电费约为 5000 元，加上药剂费、人工费等约 2.5 万元；合计运行费用 3 万元，运行成本不大，对项目成本影响较小，该废水处理方案在经济上可行。

2.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600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COD	450	0.27		450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SS	400	0.24		400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NH ₃ -N	30	0.018		30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N	45	0.027		45
						TP	6	0.0036		6
DW002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			废水量	600		/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COD	450	0.27	溧阳市埭头污	450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SS	400	0.24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标 准	400
					NH ₃ -N	30	0.018		30
					TN	45	0.027		45
					TP	6	0.0036		6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目前 15000m³/d 处理规模已经建成并投运，实际接管量约 6000m³/d，尚有余量 9000m³/d。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1200m³/a（折 4m³/d），占污水厂余量的 0.04%，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新安南路 3 号），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 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主要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4 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声功率 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门窗插入/ 墙体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 级 (dB (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N1-1 N2-1	钢铁 成套 设备 及医 疗成 套设 备生 产线	锯床	5	85	合理布 局、厂 房隔 声、基 础减振 等。降 噪效果 ≥10dB (A)	30	-50	1	70	30	80	50	47	55	45	57	9: 00 - 16: 00	15-20	32	40	30	42
		自动割	2	85		0	-90	1	100	0	40	90	45	85	55	45		15-20	30	70	40	30
		线切割	4	85		50	-50	1	50	50	80	50	51	51	40	58		15-20	36	36	25	43
		射吸式割炬	5	85		30	-70	1	70	30	60	70	48	55	45	55		15-20	33	40	30	40
N1-2 N2-2		普通电焊 机、气保焊 机	20	85		30	-40	1	70	30	90	40	48	55	40	60		15-20	33	40	25	45
N1-4		喷砂房	1	85		50	-60	1	50	50	70	60	51	51	50	40		15-20	36	36	35	25
		抛丸机	1	80		30	-120	1	70	30	10	120	43	50	45	45		15-20	28	35	30	30
N1-6 N2-4		车床	18	80		100	-130	1	0	100	0	130	80	40	80	40		15-20	65	25	65	25
		钻床	5	80		80	-10	1	20	80	120	10	54	40	40	70		15-20	39	25	25	55
		铣床	4	85		50	-30	1	50	50	100	30	51	51	40	70		15-20	36	36	25	55
		镗床	3	80		80	-20	1	20	80	110	20	54	40	40	70		15-20	39	25	25	55
		加工中心	7	80		80	-50	1	20	80	80	50	54	42	43	60		15-20	39	27	28	45
	滚齿机	1	80	80	-60	1	20	80	70	60	54	42	43	60	15-20	39	27	28	45			
N1-3	角磨机	20	85	20	-130	1	80	20	0	130	47	59	85	35	15-20	32	44	70	20			

N2-5		全纤维电阻炉	1	75		10	-130	1	90	10	0	130	36	55	75	30		15-20	21	40	60	15
N2-3		拉丝机	2	75		20	-120	1	80	20	10	120	37	55	60	30		15-20	22	40	45	15
N1-5 N1-7		喷漆房	1	75		30	-110	1	70	30	20	110	38	45	55	40		15-20	23	30	40	25
/	原有 项目 生产 线	切割机	1	80		20	-110	1	110	20	20	110	48	55	45	55		15-20	33	40	25	45
/		摇臂钻床	1	75		10	80	1	120	10	80	50	48	55	40	60		15-20	36	36	35	25
/		平口机	1	75		60	90	1	70	60	90	40	51	51	50	40		15-20	28	35	30	30
/		卧式金属带锯床	1	85		80	90	1	50	80	90	40	43	50	45	45		15-20	65	25	65	25
/		多功能弯卷机	1	85		70	90	1	60	70	90	40	80	40	80	40		15-20	39	25	25	55
/		卷板机	1	85		60	10	1	70	60	10	120	54	40	40	70		15-20	36	36	25	55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1#车间西南角（0，0，0）。

表 4-5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0000m³/h	110	-10	1	90	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
2		12000m³/h	120	-20	1	90	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
3		120000m³/h	110	-80	1	90	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 1#车间西南角（0， 0， 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铣床、车床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 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15~20dB(A)，减震垫降噪量为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5.6	49.2	47.5	52.1
标准	昼间 60			

(3) 预测结论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全厂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镍及其	√	/	《固体废物鉴别标	4.2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S2-1				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			准通则》 (GB34330-2017)				
S1-2	焊渣	焊接	固态	钢、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	√	/			4.1h		
S2-2											
S1-3	废钢砂	抛丸、喷砂	固态	钢等	√	/			4.1i		
S1-4	含油废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钢等	√	/				4.2a	
S2-3											
S2-4	废刷子	防氧化处理	固态	酸洗钝化膏、刷子	√	/				4.1i	
S3-1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钢、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	√	/				4.3a	
S3-2	废布袋	收尘灰	固态	废布袋	√	/				4.3i	
S3-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	/				4.3i	
S3-4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固态	切削液	√	/				4.1h	
S3-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	/				4.1h	
S3-6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沉淀污泥、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	√	/				4.3e	
S3-7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液态	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	√	/				4.3e	
S3-8	废包装桶	200L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铁	√				/	4.1i
		200L 润滑油铁桶			润滑油、铁	√				/	
		25kg 酸洗钝化膏塑料桶			酸洗钝化膏、塑料	√	/				
		20kg 水性漆塑料桶			水性漆、塑料	√	/				
S3-9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壳、木箱等	√	/	4.1i				

注：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具体如下：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	/	否	/
S2-1							
S1-2	焊渣	焊接	固态	钢、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	/	否	/
S2-2							
S1-3	废钢砂	抛丸、喷砂	固态	钢等	/	否	/
S3-1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钢等	/	否	/
S3-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	否	/
S3-9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壳、木框等	/	否	/
S1-4	含油废屑	机加工	固态	钢、切削液等	切削液	是	T
S2-3							
S2-4	废刷子	抗氧化处理	固态	刷子、酸洗钝化膏	氢氟酸、硝酸	是	T、C
S3-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是	T
S3-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是	T

S3-5	废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是	T	
S3-6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沉淀污泥、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	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	是	T	
S3-7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液态	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	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	是	T	
S3-8	废包装桶	200L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铁	切削液	是	T
		200L 润滑油铁桶			润滑油、铁	润滑油	是	T
		25kg 酸洗钝化膏塑料桶			酸洗钝化膏、塑料	酸洗钝化膏	是	T、C
		20kg 水性漆塑料桶			水性漆、塑料	水性漆	是	T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	废边角料	下料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00t/a。
S2-1				
S1-2	焊渣	焊接	6.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类比，焊渣的产生量约为焊材用量的 10%，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6.9t/a。
S2-2				
S1-3	废钢砂	抛丸、喷砂	10	钢砂年用量 10t/a，每年更换一次，则废钢砂产生量为 10t/a。
S3-1	收尘灰	废气处理	16.801	项目下料烟尘沉降部分的量为 0.844t/a，收尘灰的量为 15.957t/a。合计 16.801t/a。
S3-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
S3-9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材产生量为 0.1t/a。
S1-4	含油废屑	机加工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屑的产生量为 1t/a。
S2-3				
S2-4	废刷子	抗氧化处理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刷子产生量为 0.1t/a。
S3-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88	活性炭每次填充 0.25t，每年更换四次。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88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088t/a。
S3-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6	润滑油用量 0.6t/a，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

					的产生量为 0.6t/a。
S3-5	废切削液		3		切削液用量 3t/a，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3t/a。
S3-6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沉淀污泥的产生量为 5t/a，污泥含水率为 60%。
S3-7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3		根据物料衡算，冲洗废水蒸发冷凝回用的效率为 97%，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m ³ /a，则蒸发残液的产生量为 3t/a。
S3-8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0.1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0L 切削液铁桶的产生量为 0.15t/a。
			0.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0L 润滑油铁桶的产生量为 0.03t/a。
			0.0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5kg 酸洗钝化膏塑料桶的产生量为 0.08t/a。
			0.7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kg 水性漆塑料桶的产生量为 0.75t/a。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S1-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钢、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9	331-004-09	5	外售综合利用						
S2-1															
S1-2	焊渣		钢、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					/		09	331-004-09	6.9			
S2-2															
S1-3	废钢砂		钢等									/	09	331-004-09	10
S3-1	收尘灰		钢等									/	66	331-004-66	16.801
S3-2	废布袋		废布袋									/	99	900-999-99	0.01
S3-9	废包材		纸壳、木框等									/	07	331-001-07	0.1
S1-4	含油废屑	危险废物	钢、切削液等	T	HW09	900-006-09	1		委托有资						
S2-3															

S2-4	废刷子		刷子、酸洗钝化膏		T、C	HW49	900-047-49	0.1	质单位处理
S3-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088	
S3-4	废润滑油		润滑油		T	HW08	900-218-08	0.6	
S3-5	废切削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3	
S3-6	沉淀污泥		沉淀污泥、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		T	HW17	336-064-17	5	
S3-7	蒸发残液		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		T	HW17	336-064-17	3	
S3-8	废包装桶	200L 切削液铁桶	切削液、铁		T	HW49	900-041-49	0.15	
		200L 润滑油铁桶	润滑油、铁		T	HW08	900-249-08	0.03	
		25kg 酸洗钝化膏塑料桶	酸洗钝化膏、塑料		T、C	HW49	900-047-49	0.08	
		20kg 水性漆塑料桶	水性漆、塑料		T	HW49	900-041-49	0.75	
/	生活垃圾	/	果壳、纸屑等		/	/	/	15	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含油废屑	HW09	900-006-09	1	钢、切削液等	切削液	每天	T	密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刷子	HW49	900-047-49	0.1	刷子、酸洗钝化膏	氢氟酸、硝酸	每月	T、C	密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8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密封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6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密封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切削液	切削液	每月	T	密封	
6	沉淀污泥	HW17	336-064-17	3	沉淀污泥、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	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	每月	T	密封	
7	蒸发残液	HW17	336-064-17	3	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	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	每月	T	密封	
8	废包装桶	200L 切削液铁桶	HW49	900-041-49	0.15	切削液、铁	切削液	每月	T	密封
9		200L 润滑油铁桶	HW08	900-249-08	0.03	润滑油、铁	润滑油	每月	T	密封
10		25kg 酸洗钝化膏塑料桶	HW49	900-047-49	0.08	酸洗钝化膏、塑料	酸洗钝化膏	每天	T、C	密封
11		20kg 水性漆塑料桶	HW49	900-041-49	0.75	水性漆、塑料	水性漆	每天	T	密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内，原有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 1 个 10m² 危废贮存库，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危废贮存库进行调整。危废贮存库实际最大贮存量可贮存 8t；：本项目危险废物共计 12.798t/a，每季度处理一次，故扩建后全厂最大贮存量为 3.266t/a，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具有可行性。

（1）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旧县工业园区 9 号 5 幢，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范围含焚烧处置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除 309-001-49、900-042-49 外全部）、废催化剂（HW50），合计 48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主要包括 HW08、HW09、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在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合同余量处置此固废。

4.6 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分析

4.6.1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于厂区内东侧。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关要求，详见表 1-7。

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223m 的埭头集

镇。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4.6.2 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内，原有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1个10m²危废贮存库，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危废贮存库进行调整。危废贮存库实际最大贮存量可贮存8t；原有项目危险废物共计7.9t/a，每季度委外处置一次，最大在线贮存量为2t；本项目危险废物共计12.798t/a，每季度处理一次，故扩建后全厂最大贮存量为3.266t/a，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具有可行性。

4.6.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内，所有危险废物均进行密闭存储，减少在存储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危废储存容器均密闭，同时设立底部托盘，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贮存库设置防渗防漏措施，以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7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原有项目已建1个8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一般固废以钢材为主，密度约为7.85t/m³，堆存高度以0.5m计，最大暂存量约320t；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5.6t/a，每年处理一次，最大在线贮存量为5.6t，本项目一般固废总计37.727t/a，每年清理一次，最大在线存储量约为43t。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可行。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及危废贮存库。项目润滑油等储存及

使用过程，危险废物的储存中可能泄露，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5.1 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防氧化处理区、废水处理区域。

5.2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地下水污染物类型为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类型，主要污染物包括液体原料（切削液、润滑油、水性漆等）、危废（含油废屑、废润滑油等）、废水（冲洗废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类，涉及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表2中污染物质中的镍和铬（六价）。

5.3 污染途径：①液体原料转运过程操作不当，洒落到地面破碎，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液体原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导致泄露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危废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新增原辅料转运路线，取用安排专员进行。液体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依托现有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新增液体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下置托盘；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防腐、防渗建设情况进行调整；新增的防氧化处理区及废水处理区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现有车间已进行硬化处理，对新建车间进行硬化处理。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集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

评价。

7、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12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切削液	液态	220	/	/	可燃	爆炸上限 7.0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润滑油	液态	220	-10	LD ₅₀ : 2000mg/kg	可燃	1%- 10%(V)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酸洗钝化膏	固态	/	/	/	/	/	泄漏
	丙烷	液态	-98	-188	LD ₅₀ : 5800mg/kg (大鼠经口)； 20000mg/kg (兔经皮)	/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水性漆	液态	/	/	/	/	/	泄漏
	氢氧化钠	固态	/	/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腹腔) 50mg (兔经皮)	/	/	泄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颗粒物	气态	/	/	/	/	/	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镍及其化合物	气态	/	/	/	/	/	泄漏
	铬及其化合物	气态	/	/	/	/	/	泄漏
废水	冲洗废水	液态	/	/	/	/	/	泄漏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润滑油	液态	/	/	/	/	/	泄漏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	泄漏
	废包装桶	固态	/	/	/	/	/	泄漏
	沉淀污泥	固态	/	/	/	/	/	泄漏
	蒸发残液	液态	/	/	/	/	/	泄漏
次生/伴生污染	含油废屑	固态	/	/	/	/	/	泄漏
	CO、SO ₂ 等	气态	/	/	/	/	/	泄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物							
---	--	--	--	--	--	--	--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0.5	2500	0.0002
2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3	硝酸*	0.1	7.5	0.01333
4	氢氟酸*	0.075	1	0.075
5	丙烷	0.182	10	0.0182
6	铬及其化合物	0.023	0.25	0.092
7	镍及其化合物	0.015	0.25	0.00375
合计	/	/	/	0.20256

注：硝酸、氢氟酸最大存储量通过酸洗钝化膏成分分配比的最大百分数进行核算。

ΣQ 值 < 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全厂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生产线	切削液、润滑油、丙烷、水性漆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酸洗钝化膏	泄漏	容器破损	废酸泄漏物	大气、地下水、地下水
原辅料仓库	切削液、润滑油、水性漆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酸洗钝化膏、氢氧化钠、氢氧化钙	泄漏	容器破损	废酸、废碱	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含油废屑、酸洗废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袋式除尘器	粉尘、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爆炸、泄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到一定浓度、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	燃烧	达到一定浓度、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废水处理系	冲洗废水	泄漏	管道破损	废酸	地下水、地

统					表水
	、氢氧化钠、氢氧化钙	泄漏	容器破损	废碱	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等相关区域已进行防渗漏处理，新建车间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废贮存库的防渗防腐处理进行调整。已安排专人负责看管相关物质的存放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对新增的防氧化处理区、废水处理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①公司定期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②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已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厂区应设置清水冲洗设施，防止酸洗钝化膏、氢氧化钠等腐蚀性原辅料由于事故对人员产生危害。

④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液态原辅料、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底部已设置托盘，原辅料仓库、危废贮存点已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露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露的物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腐蚀性物质泄漏时应先进行清水稀释，同时应及时对废水进行收集汇入废水处理系统，避免汇入雨水或生活污水排口，避免影响周边河道。

⑦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企业已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b.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 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企业已采取相关事故防范措施，具体如下：a.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按照有关要求，新建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与生活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b.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c.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 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及医疗成套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若企业生产设备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需另行开展辐射环评。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①“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736号令），并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确定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表面处理”中简化类别，应执行简化管理。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变更。

9.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本项目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原有项目）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DA003、DA004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 化合物、氟化物、NO _x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 氨氮、TP、TN	一年一次	溧阳市埭头污水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效率 90%，风量 20000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效率 99.5%，风量 12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效率 99.5%，风量 12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NO _x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处理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冲洗废水	pH、COD、SS、氟化物、总氮、总镍、总铬、六价铬、氨氮、TDS	“中和混凝沉淀+蒸发冷凝回用”设施，1m ³ /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
声环境	公辅设施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将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原有 8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原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		依托原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防渗防漏措施，生产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原料仓库已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防渗防漏措施进行调整。新增的防氧化处理区、废水处理区设置防腐、防渗设施，新建车间进行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贮存库、粉尘处理设备、原辅料仓库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明火源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其次，在废活性炭发生火灾的情况下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废活性炭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p> <p>②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废贮存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p> <p>③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p>			

	<p>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p> <p>④建议建立健全本项目区域的事废水收集措施，在依托原有项目事故收集池及雨污水排口切断阀的情况下，防止由于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污染下渗或流至厂外。</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土地证，建成后从事钢铁成套设备和医疗成套设备生产，选址合理；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1	0.1	/	0.075	0	0.175	+0.075
	非甲烷总烃	/	/	/	0.010	0	0.010	+0.010
	VOCs	/	/	/	0.010	0	0.010	+0.01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6	0.06	/	0.562	0	0.652	+0.562
	非甲烷总烃	/	/	/	0.022	0	0.019	+0.019
	铬及其化合物	/	/	/	0.0065	0	0.007	+0.007
	镍及其化合物	/	/	/	0.0033	0	0.0035	+0.0035
	氟化物	/	/	/	0.001	0	0.001	+0.001
	NOx	/	/	/	0.058	0	0.058	+0.058
废水(合计)	废水量(m ³ /a)	480	500	/	1200	0	1700	+1200
	COD	0.0192	0.02	/	0.048	0	0.068	+0.048
	SS	0.0048	0.005	/	0.012	0	0.017	+0.012
	氨氮	0.0014	0.0015	/	0.0036	0	0.0051	+0.0036
	TP	0.00014	0.00015	/	0.00036	0	0.00051	+0.00036
	TN	0.005	0.005	/	0.012	0	0.017	+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2	5.2	/	5	0	10.2	+5
	焊渣	0.1	0.1	/	6.9	0	7	+6.9
	废钢砂	/	/	/	10	0	10	+10
	收尘灰	0.3	0.3	/	16.801	0	17.101	+16.801
	废布袋	/	/	/	0.01	0	0.01	+0.01

	废包材	/	/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含油废屑	/	/	/	1	0	1	+1
	废刷子	/	/	/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	/	/	1.088	0	1.088	+1.088
	废润滑油	/	/	/	0.6	0	0.6	+0.6
	废切削液	/	/	/	3	0	3	+3
	沉淀污泥	/	/	/	5	0	5	+5
	蒸发残液	/	/	/	3	0	3	+3
	废包装桶	/	/	/	1.01	0	1.01	+1.01

注：⑥=②+③+④-⑤；⑦=⑥-②，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VOCs=非甲烷总烃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建设项目构筑物布置图

附图 3-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图 6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布局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工商变更手续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9 规划环评批复

专项：大气专项